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持續關連交易 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粵物流實業與威盛物流訂立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用以規管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威盛物流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延續、修訂或重續與威盛物流訂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威盛物流由交通集團間接持有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17年10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粵物流實業與威盛物流訂立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用以規管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威盛物流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延續、修訂或重續與威盛物流訂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粵運佳富(南粵物流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威盛物流訂立佳富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在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簽署後，佳富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受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規限且其2017年度交易金額將計入本公佈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

## 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7年10月10日

訂約方：(1) 南粵物流實業  
(2) 威盛物流

交易性質：雙方已協定南粵物流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可委託威盛物流進行瀝青產品的運輸管理服務。

雙方或其附屬公司應基於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訂立獨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每份獨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應當載明瀝青運輸服務的具體詳情，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 年期 : 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代價 : 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訂立的獨立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的合同單價乃根據南粵物流實業或其附屬公司舉行的瀝青運輸配送服務招標結果釐定。該招標採用合理低價法進行評標及定標。
- 招標共邀請2家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報價。
- 支付條款 : 南粵物流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按照具體合同價格與威盛物流結算運費，運費按月結算。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1)佳富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2)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將訂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交易額釐定：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佳富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13,800
將訂立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預計交易額	20,310
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b>34,110</b>

## 訂立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先後中標揭惠高速、廣中江高速、龍連高速、仁新高速、新陽高速、陽化高速、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集中採購等廣東省內外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路面瀝青供應項目。因此，南粵物流實業需進一步增加瀝青運輸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法律事務部部長，彼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投票中放棄表決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投票中放棄表決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部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置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監察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定的合同、監督簽定合同前履行的程序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並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比較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同類型交易的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它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務條款、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在履行過程中符合合同的約定，合法合規。

本公司的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責，其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年度監事會報告中對有關關連交易是否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其中會就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及就發現的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意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其附屬公司須按月填報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並提交予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和跟蹤；如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有可能達到年度上限，證券法務部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出應對方案，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匯報詳情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不時為其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成員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12%，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威盛物流由交通集團間接持有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現代物流及資源開發業務。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南粵物流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材料物流業務。

威盛物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瀝青運輸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南粵物流實業與威盛物流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瀝青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用以規管南粵物流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與威盛物流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年期為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富瀝青運輸服務協議」	指	粵運佳富與威盛物流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2016-2017年度瀝青運輸配送服務合同(二票制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南粵物流實業」	指	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盛物流」	指	東莞威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佳富」

指 廣東粵運佳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7年10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